

##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73,514,504.18 元，2023 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-263,932,927.40 元。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141,459,080.52 元，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32,357,723.81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：

“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：1.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2.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”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73,514,504.18 元，2023 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-263,932,927.40 元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141,459,080.52 元，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32,357,723.81 元，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同时，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